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68)

完成太陽能電站(二乙)協議

本公告由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作出。

董事會提述由本公司與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本公司根據太陽能電站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二)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亦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載列太陽能電站(二)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太陽能電站(二乙)協議所載列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且根據太陽能電站協議及太陽能電站(二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收購認購期權資產(二乙)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因此，各目標成員公司(二乙)(信義太陽能電站(七)有限公司、毅寶投資有限公司、信義光能(襄陽)有限公司、青陽縣禾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鶴山市宏得新能源有限公司及信節新能源(蕪湖)有限公司)均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目標成員公司(二乙)的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根據目標成員公司(二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及認購價(二乙)，認購期權資產(二乙)截至完成日期(二乙)的協定購買價為人民幣148.1百萬元(相當於181.3百萬元)。預期調整款項(如有)不會對認購期權資產(二乙)的最終協定購買價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承董事會命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董貺滢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人民幣按人民幣0.8167元兌1.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主席)、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董貺滢先生、李友情先生及程樹娥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廷育先生、葉國謙議員(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yienergy.com刊載。